

关于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绿萝路 77 号；

文一波，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经查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8 年 7 月 20 日，启迪环境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5 亿元、不超过 10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2 元/股，实施期限为 6 个月。2018 年 12 月 18 日，启迪环境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从2018年12月18日延长至2019年6月18日。2019年3月25日，启迪环境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再次延长至自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起12个月内，即从2018年12月18日延长至2019年12月18日。2019年12月19日，启迪环境披露《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实际回购股份390.77万股，支付总金额为3,991.59万元，回购完成比例仅为7.98%。启迪环境时任董事长文一波是回购计划制定的主要负责人，在制定回购方案时未审慎考虑公司融资能力和资金状况，对回购未完成负有直接责任。

启迪环境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和本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启迪环境时任董事长文一波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3.1.5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文一波给

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年5月21日

